**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兴宁市桂丰建筑材料年产15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兴宁市桂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　――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兴宁市桂丰建筑材料年产15万吨机制砂项目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兴宁市桂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法人代表 | 曾伟龙 | | | 联系人 | | 练远军 | | |
| 通讯地址 | 兴宁市黄陂镇粒坑村（原黄陂水泥厂内）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509096657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514500 | |
| 建设地点 | 兴宁市黄陂镇粒坑村（原黄陂水泥厂内）  （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4°25′28.88″，东经115°45′20.99″）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批准文号 | | 2018-441481-30-03-843864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00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6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10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1.7%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兴宁市桂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在兴宁市黄陂镇粒坑村（原黄陂水泥厂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4°25′28.88″，东经115°45′20.99″）建设一条年产1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m2，建筑面积500m2，建设一条年产1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主体工程 | 生产线 | | 占地面积500，主要为一条年产1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设有进料、破碎、筛分、洗砂、传送等生产设备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场 | |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800m2 | | 成品堆场 | |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500m2 | | 辅助工程 | 综合办公楼 | |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500m2，主要为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室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抽水泵抽取附件河流的水以及自然降水 | | 排水 | |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并定时由清运公司清走，不外排 | | 供电 | | 来自电力公司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原料运输、装卸、堆放粉尘 | 钢筋混泥土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喷淋洒水抑尘等 | | 废水治理 |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并定时由清运公司清走，不外排。 | | |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等 | | | 固废治理 | 污泥经沉淀池沉淀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生态环境 | 植树种草 |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有一条年产1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其中各产品产能、规格见表2。  **表2 产品产能及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产量（万吨/a）** | **备注** | | 1 | 机制砂 | 15 | 约6万m3/a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建设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建筑用石，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来源** | **备注** | | 原辅材料 | 建筑用石 | 万吨 | 18 | 外购 | 约7.2万m3/a | | 能源 | 水 | t/a | 6500 | 抽水泵抽取附件河流的水及自然降水 |  | | 电 | 万kwh | 45 | 市政供电 | 无备用发电机 |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建筑用石为外购，不自行开采。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喂料机 | / | 1台 | | 2 | 鄂破机 | / | 1台 | | 3 | 立式制砂机 | / | 1台 | | 4 | 圆振动筛机 | / | 1台 | | 5 | 轮式洗砂机 | / | 1台 | | 6 | 皮带输送 | / | 4条 | | 7 | 铲车 | / | 2台 |   说明：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符合有关要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11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6、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抽水泵抽取附件河流的水及自然降水提供，可满足需要。  **（2）排水工程**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料堆场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均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并定时由清运公司清走，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全部由电力公司供给，预计用电量为45万度/年，无备用发电机。  **7、四至关系介绍**  项目位于兴宁市黄陂镇粒坑村（原黄陂水泥厂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已关闭的水泥厂、南侧为空地、山林、道路，西侧为高速公路，北侧为空地、山林。项目四至关系详见附图4。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环境问题。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兴宁市地处广东省粤东地区，扼东江、韩江上游，地跨东经115°30′至116°，北纬23°50′至24°37′。北部与江西省寻邬县毗邻，东北部与平远县、梅县相接，东部与梅县交界，南部与丰顺县、梅县相连，西北部与龙川县相邻，西南部与五华县接壤。全市总面积2104.85km2。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兴田街道办事处位于300km2的宁江盆地中部，是粤、赣、闽三省陆路交通枢纽，粤东北部重要商品集散地，粤东次中心城市，兴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区规划面积114km2（其中重点规划30km2），至2013年底建成区面积达25km2。兴城距广州377km，至深圳347km，至汕头185km，至韶关407km，至江西寻邬县128km，至福建龙岩282km，至梅州城区57km。  罗岗镇位于兴宁市北部，四面环山，距兴宁市区40公里。中心位置约在东经115°38'，北纬24°25'。东接黄陂镇、黄槐镇，西邻龙川县赤光镇、新田镇，南连大坪镇，北靠罗浮镇。辖境地形狭长，境内南北长25公里，东西宽15公里，全镇面积148.52平方千米。  **2、地形、地貌、地质**  兴宁处于粤东北山丘地带，受北东至南西走向的[莲花山脉](http://baike.baidu.com/item/%E8%8E%B2%E8%8A%B1%E5%B1%B1%E8%84%89)和[罗浮山](http://baike.baidu.com/item/%E7%BD%97%E6%B5%AE%E5%B1%B1/33964)脉控制。最高峰阳天嶂海拔1017m，最低处水口圩镇海拔100m，高低差917m。地形地势总趋势是北西向南东逐渐下降，而南部则由南向北递降。南北狭长，北起阳天嶂，南至铁牛牯峰（海拔998m）直线距离100km；东西最宽处，径心分水坳（海拔400m）至叶南筠竹坳（海拔300m）直线距离36km。境内四周山岭绵亘，中部为300km2的断陷盆地。整个市（县）境形似扁舟。地貌类型主要分为5类：平原、阶地、台地、丘陵、山地。其中，海拔200m以下的平原、阶地、台地等3类占总面积的38.1%；海拔200m~400m的丘陵占49.69%；海拔400m以上的山地占12.21%。  兴宁盆地处于兴梅地区，兴宁盆地沉积充填样式是冲击平原-滨岸相的大型内陆湖泊凹陷型（J2-K2）。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兴宁处于Ⅵ度地震烈度区。  **3、气候、气象**  兴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21℃。常年最热月是7月，平均气温28.5℃，极端最高气温达38.3℃；常年最冷月是1月，平均气温11.4℃，极端最低气温-2.7至-6.4℃。年平均降雨量1540.3mm。夏季降雨最多，占年降雨量的41.5%。年平均日照时数2009.8h。风向比较稳定，以西北风频率最高，东南风次之，年平均风速约1.7m/s。自然环境优越，无霜期长，光照充足，四季宜耕宜牧，具有发展农、林、果、牧、渔等各业的有利气候条件。  **4、水文**  兴宁地处韩江、东江流域。北部的罗浮镇属东江流域，镇内河溪流入东江上游的渡田河。该河发源于江西寻邬县，为兴宁、龙川北部的分界河，是枫树坝水库的库尾，过境河道24.8km，宽150~200m，主要支流有罗浮河和大信河，河流落差较大，水力资源比较丰富，流域面积273.74km2。其余各镇属韩江流域，区内46条河溪水分别经过五华、兴宁、梅县汇入韩江上游的梅江。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主要为罗岗河。罗岗河由溪美河、蕉坑河、元潘河三大支流汇合而成，经联兴、罗东、罗中、德丰、福胜、霞岚等村流入宁江，全长30公里，宽30米，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  **5、植被**  项目所在地主要为低矮的丘陵山地，平坦地为耕地，低处为水田，主要种植水稻，旱地主要种花生、黄豆、木薯及各种水果等；丘陵山地主要是森林，主要植物物种有松树、杉树、荷树、山乌桕、山苍子、盐肤木、继木、车轮梅、鸡屎藤、葛藤、菝葜、山银花、桃金娘、芒萁、芒草、乌毛蕨、凤尾蕨等。  **6、生物多样性**  项目沿线主要是带有观赏性的绿化植被。按《中国植被》分类，项目区内自然植被属南亚热带常绿、针阔混交林带。代表性的地带性的植被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以松科、杉科、茶科、桑科、木兰科、梨科、金缕梅科等常绿物种组成的森林群落。由于长期以来，人类活动不断的破坏尽殆，目前只残存少量的次生常绿阔叶林，大部分是亚热带常绿针叶林，人工针叶林、桉树林、亚热带灌草丛。  **项目所在地的评价区域内目前无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兴宁市管辖3个街道办事处（福兴、兴田、宁新），17个镇（宁中、刁坊、坭陂、龙田、合水、叶塘、新陂、永和、径南、新圩、水口、罗浮、罗岗、黄槐、龙田、大坪、石马）和452个村（居）委会，近年增加了两个新区，兴华新区和兴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经济发展**  兴宁工业商贸基础良好。是粤闽赣边商品集散地，素有“小南京”之称和“无兴不成市”之说。全市有集贸市场35个，物流企业13家、年运载量200万吨，东岳宫市场是“全国百强集贸市场”。全市初步形成了机电、电力、工艺、纺织、化工、建材等工业支柱产业。有上市公司1家（广东明珠），高新技术企业8家，根据《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15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52.76亿元，比上年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05亿元，比上年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38.62亿元，比上年增长7.6%。其中，工业增加值32.05亿元，比上年增长7.3%。建筑业增加值6.81亿元，比上年增长8.8%；第三产业增加值73.09亿元，比上年增长11.8%。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26.9:25.3:47.8。  **3、教育与交通**  兴宁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总面积2105平方公里，辖17个镇和3个街道，总人口115万人。我市学前三年儿童入园率达91.5%，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100%，初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3%，普通高中优质学位率91.6%。  全市在岗教职工10984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人员1313人，中级职称7909人；全国优秀教师7人，国家级骨干教师10人；广东省特级教师6人，省级荣誉教师15人，省级骨干教师21人；梅州市级荣誉教师60人，梅州市骨干教师186人，首届梅州市“嘉应名校长”8人，“嘉应名师”49人；兴宁市级以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3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7人。  全市每年高考上重点线、本科线及专科线人数均居梅州市各县（市、区）之首。目前，我市已有15个镇（街）成功创建成为“广东省教育强镇”，被评为广东省教育强市，兴宁市还先后荣获广东省文化先进市、广东省教育收费规范市、梅州市尊师重教先进集体等荣誉。  兴宁是闽粤赣三省边际陆路交通枢纽：205国道、225、226省道、广梅汕铁路和阜鹰汕快速铁路贯穿境内，梅河高速公路、兴畲高速公路、济广高速在兴宁总公设有8个出入口，公路密度达143.7km/100·km2，排在全省山区县市的首位，火车客运、货运站距市区仅2km。  **4、文化与文物保护设施**  兴宁山清水秀，自然景观有神光山、合水水库、鸡鸣山、和山岩、径南黄蜂窝茶山、罗浮渡田河、宝山、铁山嶂、狮子岩、温泉等。合水水库已列入《中国名胜风光大辞典》。人文景观景点有客家围龙屋、大成殿、文峰塔、人民公园、明星公园、明珠文化广场、凤英长廊和客家文化研究大师罗香林、民主革命先驱何天炯、地震学家李善邦、画家罗清桢等名人故居。  **评价区域内不存在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 |

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  |
| --- |
| 主要编制依据：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发布，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发布，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发布，2016年11月7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2018年4月28日修正）；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93）；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1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修订）。  ■地方政策、法律、法规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修订通过，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2、《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号）；  3、《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2010年7月23日实施）；  5、《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6、《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
|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5。 **表5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 | 1 | 水环境功能区 | 黄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 2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属于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3 | 声环境功能区 | 属于4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 | 4 |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 否 | | 5 | 是否风景保护区 | 否 | | 6 |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 否 | | 7 |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 否 |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为黄陂河，主要用于农用灌溉，并最终流入合水水库，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02日对项目附近黄陂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6 黄陂河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pH** | **COD** | **NH3-N** | **SS** | **总磷** | | 黄陂河黄陂镇区断面 | 6.73 | 8 | 0.496 | 36 | 0.09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 6~9 | ≤15 | ≤0.5 | -- | ≤0.1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黄陂河监测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表明评价段黄陂河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02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  **表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采样时间（08-28）** | **SO2** | | **NO2** | | **PM10** | | **1小时平均值** | **日均值** | **1小时平均值** | **日均值** | **日均值** | | 项目所在地 | 02:00-03:00 | 0.016 | 0.025 | 0.023 | 0.29 | 0.065 | | 08:00-09:00 | 0.025 | 0.028 | | 14:00-15:00 | 0.032 | 0.034 | | 20:00-21:00 | 0.027 | 0.031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0.5 | 0.15 | 0.2 | 4 | 0.15 |   监测结果显示，SO2、NO2、1小时及24小时平均浓度、PM10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02日对项目所在地项目东、南、西、北等4个方位，设置4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表8。  **表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方位 | 2017年9月6日 | | 执行标准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侧 | 52.6 | 47.0 | 执行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昼间≤70，夜间：≤55 | 达标 | | 2# | 南侧 | 55.0 | 47.7 | 达标 | | 3# | 西侧 | 54.9 | 46.5 | 达标 | | 4# | 北侧 | 56.9 | 48.1 | 达标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控制废气排放对附近周围环境的影响。  2、黄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控制项目污水排放对附近水环境的影响，禁止污水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体，保护黄陂河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排放污水而变差。  3、项目评价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声源，使项目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营运而遭受不良影响。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周边500m内没有名胜古迹、医院、学校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9。  **表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边界距离 | 方位 | 规模 | 保护级别 | | 大气、声环境 | 居民点 | ≥230m | 南面 | ≥50户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4a类标准 | | 大气、声环境 | 居民点 | ≥100m | 西面 | ≥50户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2类标准 | | 水环境 | 黄陂河 | 250m | 西南面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的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水环境质量标准：黄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DO** | **CODcr** | **BOD5** | **NH3-N** | **总磷** | **石油类** | | Ⅱ类标准限值 | 6~9 | ≥6 | ≤15 | ≤3 | ≤0.5 | ≤0.1 | ≤0.05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单位：µg/m3**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 | SO2 | 年平均 | 6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24小时平均 | 7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中4a类标准；  **表12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4a类 | ≤70dB | ≤55dB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并定时由清运公司清走，不外排。  2、废气  （1）本项目粉尘执行广东省地表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浓度限值 | | 1 | 颗粒物 | 1.0mg/m3 |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表16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选用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 70 | 55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并定时由清运公司清走，不外排。因此，根据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限值要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t/a、NH3-N：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1）工艺流程图**  图例：  G—粉尘  W—废水  N—噪声  原料堆场  铲车给料  筛分  洗砂  砂成品  成品堆场  沉淀池  循环水池  新鲜水  传送带  G、N  外售  粒径<0.20mm  传送带  脱水筛  破碎  立式制砂机  不合格  合格  W、N  G、N  W、N  W、N  **图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通过铲车进入喂料机后通过传送带进入鄂破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脱水振动筛进行预先筛分，筛分过程中，筛分出的沙子经过筛沙机底部收料口进入叶轮洗砂机；筛分出的大颗粒进过滚筒筛分机的大料出口排出筛沙机进入立式制砂机，合格后进入振动筛机筛分。进过叶轮洗砂机的沙子在转动的叶轮作用下不断的被搅拌、揉搓以及彼此间不断的摩擦从而达到泥土和沙子分离的清洗效果。清洗的过程中泥土溶于水产生的污水经过叶轮洗砂机的排污口排出，经过污水渠排到沉淀池沉淀以备循环使用。沉淀池底部泥渣经沉淀池后取出自然风干，自然风干后的废泥渣用于外售，不外排。经过清洗的后的成品砂经脱水筛脱水后由成品输送机攒成成品堆，其中经细砂回收机筛分出的小颗粒收集后统一外售。 |
|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踏勘，主体工程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  ① 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洗砂过程中均为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是在原料堆场、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本项目道路采取硬化，在正常情况下起尘量较少，本项目原材料含泥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在装卸过程中产尘量较少，在此不定量分析。  **2、水污染源**  （1）用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原料堆场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生活用水。  ① 洗砂废水  本项目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符合成品砂粒径大小的砂石进行清洗，去除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约为0.10m3/t-成品砂，项目年产机制砂15万吨，则洗砂用水量约为15000m3/a，即50m3/d。  成品砂（约6万m3/a）含水率为8%，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分含量为4800m3/a，16m3/d。细砂回收机收集的细砂（1000m3/a）含水率为3%，则由细砂带走的水分含量为30m3/a，0.1m3/d。洗砂系统汽化蒸发水量约20m3/a，0.10m3/d。洗砂废水中会夹带砂、泥，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泥渣产生量为原料的10%，即本项目废泥渣的量为6000m3/a，泥渣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的废泥渣含水率为20%（1200m3/a，即4m3/d），压滤出的上清液返回沉淀池；压滤后的泥渣经自然风干，自然风干后的废泥渣用于外售。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需补充的新鲜水水量为20.2m3/d，即6060m3/a。补给水由市政及自然降水供给。  ②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400m2，洒水次数按每天1次，每次按1.5L/次·m2计算，则原料堆场降尘用水量0.6m3/d，即180m3/a。均汽化蒸发或存于原料中。  ③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8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 其它地区）1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1.12t/d，年工作时间300d，即336m3/a。  （2）排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原料堆场降尘用水均全部消耗；项目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2m3/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Cr（250mg/L）、BOD5（150mg/L）、SS（150mg/L）、NH3-N（25mg/L）、动植物油（20mg/L）。  （3）水平衡图  新鲜水21.32  生产用水20.2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洗砂用水  沉淀池、压滤  生活用水1.12  损耗0.11  三级化粪池1.01  1.01  损耗0.6  损耗0.1  0.6  50.4  1.01  成品砂、细砂  16.1  4  19.6  30.3  16.1  34.3  林灌  图2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3/d  **3、噪声污染源**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产生的噪声，大部分机械动力设备声源为连续排放，声级范围在75~90dB（A）。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泥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 废泥渣  洗砂废水中会夹带砂、泥，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泥渣产生量为原料的10%，即本项目废泥渣的量为6000m3/a，泥渣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自然风干，自然风干后的废泥渣用于外售。  ②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8kg/d，即2.4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大气污染物 | 原料堆放、运输机装卸 | 扬尘（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5mg/m3 | 2.16kg/a | 2mg/m3 | 0.86kg/a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302t/a） | CODcr | 250mg/L，0.0755t/a | | 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 | |
| BOD5 | 150mg/L，0.0453t/a | |
| SS | 150mg/L，0.0453t/a | |
| NH3-N | 25mg/L，0.0076t/a | |
| 动植物油 | 20mg/L，0.0060t/a | |
|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 用水量约180m3/a；均被原料吸收或蒸发 | | | | |
| 洗砂废水 | 用水量约15000m3/a，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6060m3/a | | | | |
| 固体废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2.4t/a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泥渣 | 6000m3/a | | 收集后外售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75~90dB（A） | |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 其他 |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随着企业的建成，会从项目所在的生态系统以外输入大量能量和物质（例如电、原料等），同时会向生态系统排放一定量的废物（例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使整个生态系统由自然生态系统向人及其它生物共同为中心的复合生态系统转变。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大气污染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其排放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建设项目拟采用以下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① 厂内原料运输道路在干燥季节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汽车采用罐车或采取密封和遮盖，加强原料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厂区道路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原料在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② 通过对运输和装卸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规范操作，控制卸料高度，大风天气禁止卸料作业，减少在装卸料时扬尘的产生。  ③ 堆场地面应采取硬化，设置遮雨棚，堆场周界设2m高实体围墙，上设2m高防风抑尘网，加强堆场管理，定期洒水抑尘。  （2）食堂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食堂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完全燃烧后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建设单位拟将食堂油烟经过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合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二、水污染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原料堆场降尘用水；生活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原料堆场降尘用水均被原料吸收或汽化蒸发；项目拟配套建设总容积约450m3的三级沉淀池，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另外，在厂区四周建设引流渠、截流沟，雨污分流，将厂区雨水引入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洗砂用水量约为50m3/d。本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容积足够，理论上废水停留时间可以超过28小时，不会出现运行时沉淀池满溢的现象。为防止废水下渗引起地下水的污染问题，要求建设单位对三级沉淀池采取防渗漏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标准用于林灌，不直接排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其程度和范围均在可以接收的范围内。 三、噪声污染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 对设备应加强基础减振措施，如按在底座安装减震垫等；  ② 对高噪声设备动力噪声源设置隔声罩、进出气口加装消声器；  ③ 在工艺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的先进设备；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④ 对于原料和产品在运输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通行速度应控制在20km/h以下，禁止鸣笛；  ⑤ 在厂区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泥渣）及生活垃圾。  废泥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得到相应有效的处理，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环保投资估算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 | **预计投资（万元）** | | 1 | 废水 | 洗砂废水、生活污水 | 三级沉淀池、三级化粪池、引流渠、截流沟 | 5 | | 2 | 废气 | 原料运输、装卸、堆放粉尘 | 建设钢结构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喷淋洒水抑尘等 | 5 | | 食堂油烟 | 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 | 3 | 固体废物 |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 | 0.5 | | 4 | 噪声 | 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器消声、设备隔音罩隔音 | | 1 | | 5 | 生态环境 | 植树种草 | | 0.5 | | 总计 | | / | | 15 |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建设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额2.50%。环保工程的建设不仅可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来讲，更重要的是将对保护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等起到很大的积极作用，具体表现在：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作物灌溉标准用于林灌；  （2）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加强洒水抑尘、植树种草减少排放，食堂油烟经过家庭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相应有效的处理，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项目对隔声降噪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的身心健康，又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企业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原料运输、堆放、装卸 | 粉尘（颗粒物） | 洒水抑尘、设置围栏、蓬布遮盖、地面硬化、封闭防护 |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经过家庭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cr、BOD5  SS、NH3-N、动植物油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不外排 |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作物灌溉标准用于林灌 |
|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 | 原料吸收或汽化蒸发 |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 洗砂废水 | | 循环利用 |
| 固体废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生产过程 | 废泥渣 | 收集后外售 |
| 噪声 | 生产设备等噪声 | | 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器消声、设备隔音罩隔音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
| 其  他 | 应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污染事故应急程序，加强与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 | | | |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  |
| --- |
|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场址位于兴宁市罗岗镇红星村长坑里，建设单位已签订土地承包合同，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及现场勘察，项目附近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运营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形状自北向南为长方形，厂区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根据厂区面积和生产流程合理布置原料堆场、生产线、成品堆场、综合办公楼等。  从外环境来看，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面105m的居民点，项目将生产线布置远离民居的西北面，有利于减少噪声、无组织粉尘对居民点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敏感点影响不大，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  从内环境来看：项目生产区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衔接合理，物料搬运路线流畅短捷，符合工艺的要求。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西面，离生产车间较远，可减少来自生产车间废气、噪声的不利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运输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可满足运输及工艺路线流畅的要求，有利于最大程度减小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

**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项目概况**  兴宁市康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兴宁市罗岗镇红星村长坑里（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4°24′18.51″，东经115°39′3.20″）建设一条年产1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项目总占地面积1340m2，总建筑面积1000m2，建设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罗岗河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评价段罗岗河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NO2、CO1小时及24小时平均浓度、PM10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原料在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其排放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栏、蓬布遮盖、地面硬化、封闭防护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食堂厨房炒菜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食堂油烟经过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敏感点影响不大，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堆场降尘用水均被原料吸收或汽化蒸发；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另外，在厂区四周建设引流渠、截流沟，雨污分流，将厂区雨水引入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容积足够，理论上废水停留时间可以超过28小时，不会出现运行时沉淀池满溢的现象。为防止废水下渗引起地下水的污染问题，要求建设单位对三级沉淀池采取防渗漏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标准用于林灌，不直接排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其程度和范围均在可以接收的范围内。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5~90dB（A）。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器消声、设备隔音罩隔音等，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废泥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得到相应有效的处理，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产业政策相符性、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场址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及现场勘察，项目附近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运营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五、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7、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  |
| ---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卫星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4：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法人身份证  附件3：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4：备案证  附件5：租赁合同  附件6：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7：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